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0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如附件，計畫書如網址下載：<https://www.bim.udd.gov.taipei/>
(15221640_1106003851_1_ATTA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召開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231-1地號等38筆(原29
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案幹事複審
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(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)

主持人：陳建華執行秘書、簡瑟芳執行秘書

聯絡人及電話：承辦人員戴光平02-27815696轉3085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許子偉幹事(含估價報告
書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于婷幹事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白善印幹事、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佩欣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江彩禎幹事、臺北市建
築管理工程處 王光宇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家邦幹事、臺
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品心編審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廖家銘幹事、臺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 涂之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、臺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 江中信幹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品先幹事、內政部建築研究
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列席者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231-1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自救會 代表：劉榮華
(不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
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
張志誠建築師事務所、友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(以上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各府內單位幹事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

電文
騎馬

8

- 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請各府內單位幹事撥冗出席，如無法出席或無意見，請協助以書面通知本市都市更新處（E-mail：ur00770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- 三、請申請單位準備相關資料、10分鐘簡報及簡報器材且於會前10分鐘完成準備事宜，並說明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陳情意見處理情形。
- 四、列席本會議欲陳述意見之陳情人，請自行提供發言之書面資料10份，並將書面資料交本會議工作人員現場發送。委託他人發言者須檢附委託書，至會議發言議事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行會議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陳情人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（建議採書面為之，並舉派代表列席即可。），不列入會議紀錄，由本市都市更新處收錄備考。另請實施者詳為紀錄陳情人發言內容，並於會後妥與陳情人溝通說明，相關辦理情形應敘明具體之溝通協調事由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等紀錄證明，後續納入計畫書之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，俾供本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- 六、會議進行時，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並依會場使用規定不得攝錄影，以免影響議事進行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會議無關之情事。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制止之。必要時，得中止其陳述之進行，並請其退席。
- 七、為配合紙杯及免洗筷減量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筷與



會。

八、為落實推動無紙化環保政策及電子化政府的目標，本次會議提供台北通掃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 TaipeiPASS」APP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
九、為因應本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本市都市更新案幹事會議、專案審查會議自110年5月1日起將以資訊化無紙審議取代紙本報告書，請委員及幹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im.udd.gov.taipei/>）。

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，為維護參與會議人員健康安全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另倘有發燒之情事，建議改以書面方式提供建議，於是日會上由作業單位代為宣讀。



